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主编 杜德义

法学基础理论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劳动人事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朱学敏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石家庄西焦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30千字

198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1月石家庄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119-0/D·021 统一书号：3238·298

印数：1—20 200册 定价：1.1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法学基础理论》属政法门类，与《宪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经济法概论》、《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

述》配套，可供司法和公安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杜德义、邹义镛、陈文光编写，王启富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四川省军转办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87年4月15日

目 录

导 言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5

第一章 法的起源..... 7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7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与法的产生..... 12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20

第二章 法的本质..... 23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2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27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30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2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39

第三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45

第一节 奴隶制法..... 45

第二节 封建制法..... 48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 5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5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6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8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93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1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方面 的作用·····	10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组织经济、发展 文化方面的作用·····	110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	1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的概念·····	1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的辩证关系·····	1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 意识·····	12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142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6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7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1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	1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和消灭.....	184

导 言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词源

法学就是法律科学的简称。法学是以法或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早在我国先秦时期就已出现同类的词组。例如，战国末期杰出的政治家、法学家韩非在《韩非子·五蠹》中就有“以法为教”之说，西汉时著名的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韩非传》里也有“喜刑名法术之学”，意思是用法律作教材，推行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商鞅改法为律，东汉以后又有“律学”之称。但是，我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传入后，才普遍使用法学一词。西方古代拉丁语中的法学一词，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于19世纪后期流行于西方各国，被广泛使用。

二、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社会科学是研究关于社会现象、社会历史发展和社会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以全部社会现象为其研究对象。而法学只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但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阶级、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的不同解释，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作出了不同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因此，法学应该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等。它包括了各种法律概念、发展规律和法律知识等。即从有关法律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律史学到现实法学；从立法学到比较法学。因此，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这些内容和结构，又要研究法律与社会、经济、政治、历史、文化、道德以及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法学几乎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主要是指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以及其他学科之间的比较和关系问题。其他学科还包括法律心理学（尤其是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等。以下仅概述法学和与它联系最密切的一些学科的关系。

法学与哲学。我国现在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研究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必须以唯物观点和辩证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律这个社会现象。只有这样，才能够发现和揭示法的

本质和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同时，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进一步证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法学与经济学。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过来，法对经济的发展有重大的反作用。当法适应经济规律和生产力时，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就必然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破坏，最后导致自己的灭亡，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与经济的关系的一个集中体现，是要为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因此，我国目前非常注意加强经济立法，而这些法律还要尽可能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在管理经济活动中严格地执行这些法律，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及时地修改和补充这些法律。

法学与政治学。它们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都有其独立的研究领域，但两者的关系又是非常密切的，在历史上长期结合在一起。亚里士多德所著的第一部《政治学》，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以后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作品，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重性质的著作。只是到19世纪，近代资本主义立法的广泛发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才得以确立。政治学是以社会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要通过法律规定并付诸实施。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

力，完成国家任务的主要工具，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必然乱国。因此学习法学的人，必须学习政治学，学习政治学的人，也必须学习法学。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是研究其中独特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两门学科必然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许多问题需要两门科学共同研究，只是研究的角度和重点不同，如青少年犯罪问题、离婚问题、婚龄问题、计划生育问题等。而且一个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不可能离开社会学研究成果；一个社会问题的妥善解决，也不会不借助于一定的法律措施。

法学和伦理学。伦理学研究道德的起源、发展和道德规范。法与道德同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公元七世纪出现的《古兰经》，就是其中的两个典型。法学与伦理学、神学也结合在一起。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几乎全部都贯彻了“三纲五常”的伦理观点，而社会主义法是以共产主义道德作为伦理基础，这在我国宪法、刑法、婚姻法中都有十分明显的反映。法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是互相补充 互相配合的，不能放弃使用道德手段去保证法的实施，也不能仅仅只依靠道德手段去保证法的实现。作为两门独立的学科的法学和伦理学都极为关注法和道德之间的界限、影响和作用。

第二节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一个分科，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它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研究法律的共同规律的学科。它不同于法学其他分科的地方就在于：它不是研究法的某一方面，而是研究法的整体；它不是研究某一个国家的法，不是研究某一具体类型的法，而是研究各种类型的法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不是研究法的某一个特殊的规律，而是研究法的一般规律，比较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

一、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法学基础理论是政法干部的必修课，是法学专业的业务基础课，也是打开法律大门的钥匙，是提高政法干部业务水平的首要环节。同时，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前提。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学习它的重要意义：

（一）作为一个政法干部，必须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因此，必须学好法学基础理论，这样才能对法的本质、作用等基本理论作科学的理解，才能自觉地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人民利益。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界限，从而排除来自“左”和右的方面的错误干

扰。同时也有助于我们防止和反对法学领域中一切错误观点，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指导下，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三）通过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可以为我们学习部门法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指导我们理解各个部门法的精神实质，自觉地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政策和各项法律制度。学好了法学基础理论，在适用具体部门法时，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就可以提高我们执行法律的自觉性、主动性，克服盲目性、被动性，从而能做到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同时还能及时解决人民内部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

要学好法学基础理论，不仅要明确它的重要意义，同时还要注意掌握学习方法。

（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科学的理论是在实践中产生的，而且还必须通过由实践到理论，由理论再到实践的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

（二）要坚持社会调查和历史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如研究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能得到真正实施，如何才能保证其实施等，要了解这些情况，必须事先作社会调查。历史考察主要是考察法的历史发展以及法和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等。

总之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第一章 法的起源

人类历史的发展大约经过了三百万年之久，但就世界上最古老的国家埃及来说，存在国家和法的历史只不过五千年。这就表明：国家和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所以国家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和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

（一）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

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即阶级社会以前，曾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也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由于当时人类刚从古猿进化而来，大脑很不发达，对自然界的认识极为陌生，只能凭借简单的原始生产工具，依靠集体的力量，在适合他们生存的地区过着原始群的生活。经过若干万年之后，人类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对自然界逐步有了认识，开始制造、改革简单的劳动生产工具，使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在人类繁殖的本身，从两性杂交

到实行族外婚制，从氏族发展为氏族体系。一般讲，原始社会这种社会形态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发展阶级。

（二）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原始生产资料公有制

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工具非常简陋，产品甚微，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只能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因为当时人们不可能用单个人的力量同自然界的恶劣环境和猛兽作斗争。人类为了生存下去，就必然要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正如马克思所说：

“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①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劳动所得的有限产品只能归集体所有，实行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没有剩余，也没有私有财产，更没有剥削，因而形成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二、原始社会的上层建筑

虽然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没有国家和法，但不是没有任何管理的杂乱无章的社会。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原始社会也不例外，它的上层建筑就是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氏族习惯），用以组织和调整社会成员的行为。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

人类在原始社会，很长时间都是过着游动的原始群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经验的积累，到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产生了氏族。

所谓氏族是原始人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的 人的 联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

盟。它是原始人类原始平等的和民主的自治组织。人与人的关系是民主的、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它的职能既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也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氏族组织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1. 氏族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人的联盟，而不是以地域来划分居民。这是它的本质特征。

2. 在氏族内部民主选举酋长和首领并可以罢免，不存在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构。

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它的主要职能是处理氏族内部的重大事务，如选举、撤换氏族的领导人；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金或实行血族复仇；收养外人加入氏族等。

氏族一产生就进入了母系氏族，这是由于妇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加之当时的婚姻制度是群婚制，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血统关系只能按母亲方面来计算。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一个氏族又分为几个女儿氏族，形成胞族。几个胞族结成部落，几个部落又结成部落联盟，这就形成了氏族组织体系。一般讲，氏族制度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母系氏族是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典型形态。到原始社会的野蛮时代初、中级阶段，由于男子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发生了变化，因此，就由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恩格斯在分析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时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①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并世代相传下来用以调整人们多方面关系的习惯。一般讲，人类的行为规范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是指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规则；另一类是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后一类规范由于规范内容、产生的条件、表现的形式、实施的方式不同，又分为习惯、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礼仪、法律规范等。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人们的生产、生活等各种关系井井有条，很有秩序，就是靠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进行调整。正如恩格斯赞美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没有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恩格斯还同时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① 尽管这种制度很好，但由于这种制度只适合当时低下的生产力，随着历史的前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被阶级社会所代替。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内容极为广泛，以习惯来说就包括有婚姻、生产、生活等等方面。例如：

在婚姻方面，通行世代相传的族外婚制的习惯。就是任何氏族成员不得在本氏族内部通婚。如有人违反就要驱逐出氏族。美洲的易洛魁人氏族和我国东北的鄂伦春族都是如此。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